

附件：

2010 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重要方面，是履行环境监督职责的重要手段，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任务。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境监测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环境监测工作，努力实现说得清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说得清污染源排放状况、说得清潜在的环境风险，真实反映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为政府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公众了解环境状况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国家将进一步加大环境监测立法、政策、制度、规划和能力建设工作的力度，出台《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的配套政策，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加快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研究和编制，加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建立统一的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公布重点流域和环保重点城市的环境质量状况，使环境监测在环境管理工作中发挥最大的作用。

2010 年是“十一五”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各项考核工作任务繁重，需要大量的环境监测数据作为依据，各级环保部门要尽早整理和分析环境监测数据，编制各类环境监测报告，为考核“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提前做好准备。

一、深化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是掌握和评价空气、地表水、噪声、辐射、

固体废物、土壤和生态等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是环境补偿机制实施的关键，是考核保护环境工作成效的依据。

1. 建立和完善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各级环保部门要尽快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内的空气质量、酸雨、沙尘天气对空气质量影响、地表水水质、饮用水源地水质、近岸海域水质、噪声、辐射、界河水质、重点污染区的环境质量、生态环境和农村环境质量等监测制度，制定本行政区环境要素的监测方案，并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下级环保部门制定的环境监测方案应报上一级环保部门备案。

2. 加强“十一五”规划目标考核监测和环境质量监督监测工作。各级环保部门要对照国家和地方的“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中确定的环境质量约束和考核指标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用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反映“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特别是建立了环境补偿机制的地方，更需要加强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地表水中的高锰酸盐指数的监测，根据其浓度变化验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成效。

3. 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省（市）和列入中央农村环保资金“以奖促治”的村庄（乡、镇）按照要求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各地可根据情况开展农村环境监测试点，充分发挥县级环保部门的作用，用城市环境监测技术和力量带动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努力做到统筹城乡环境监测工作。

4. 实时发布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近年来地方环保部门建设了大量的空气质量和地表水水质的自动监测系统，要加强对自动监

测设备的维护和保证数据的准确，充分发挥自动监测设备在预警监测方面的作用。同时向全社会实时发布自动监测数据，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提高环境监测信息服务效能。

二、抓好污染源监测工作

污染源监测是为了掌握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数量的监测活动，污染源监测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基础。

5. 做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的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继续做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保证完成国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同时各级环保部门也要开展对地方监管的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61号）和《2010年国控企业重点污染源名单》对重金属污染源开展监测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开展污染源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监测工作。

6. 加强国控企业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各级环保部门要认真开展国控企业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组织实施，履行对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监督职责。省级环保部门还要加大对市级环保部门开展对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的检查，指导其开展工作。加强对环保部门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人员的培训，同时加强对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管理人员的培训。

7. 开展总量减排监测体系考核工作。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的要求,上级环保部门要对下级环保部门的减排三大体系中的监测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地方总量计算之中。

8. 加强污染源数据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和《关于开展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和环境统计等各项技术支持工作。

三、加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是指在环境监测的全过程中为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可比性所实施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措施,是环境监测工作的生命线。

9. 大力推进“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继续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09-2011年)〉的通知》(环办〔2009〕56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认真组织实施,上级环保部门要对下级环保部门开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做好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和发证工作,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职责。要制定具体工作计划,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务必使“三年行动计划”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10. 加大环境监测人员素质能力的培训工作。各级环保部门要重

视对环境监测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工作，省级环保部门履行对全省环境监测人员培训的责任，通过送出去培训、举办培训班、指导地方培训等形式，不断提高环境监测人员的技术素质和能力。

11. 开展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环境保护部将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第一届全国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活动。各省环保部门要及早组织环境监测参赛队伍，强化环境监测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技能的培训，以此激发全国广大环境监测人员努力学习、刻苦钻研业务技术的热情。

四、加强环境监测报告的编制和信息发布

环境监测报告是环境监测工作成果的体现，重视环境监测报告的编制和使用，对促进和改进环境监测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12. 各级环保部门每季度开展环境质量分析和会商，每年必须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环境质量状况。

13. 各级环保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辖区《环境状况公报》，在“六·五”世界环境日对外发布。

14. 各级环保部门要组织编制本辖区的《环境质量报告书》，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报上级环境保护部门。

15. 省级环保部门年底前编制本辖区《环境质量概况》上报环境保护部。

为了全面评价国家环境质量状况，各省将国家监测任务以外的自行监测数据抄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作为评价数据的补充。环境保护部将对环境状况公报和环境质量报告书的编写工作开展评比。

五、做好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应急监测工作体现环保部门掌握事故的性质和影响范围，为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关系环保部门的工作能力。

16. 加强环境预警监测。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数据和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分析和判断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及早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争取应对工作的主动。

17. 随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各级环保部门应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污染特征和自然环境状况，做好应急监测物资、设备、技术和人员的储备，开展应急监测演练，保障应急监测经费，发生污染事故时，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同时指导下级环保部门做好应急监测工作和组织应急监测力量支援工作。

六、落实国家环境监测任务

为了评价国家环境质量状况并分析其变化趋势，掌握影响国家环境质量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地方环境监测工作，履行环保国际合作的责任，考核国家环境保护任务的实施情况，国家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18. 高度重视国家环境监测任务。国家环境监测工作由环境保护部管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国控网开展地表水水质、环保重点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和城市空气质量、沙尘天气对空气质量影响、酸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监测，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管理国家空气质量背景站、农村站和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并实时进行预警监测。

加强对省级、重点区域或流域的环境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19. 发挥环境卫星的作用。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要及时无偿给省级环保部门提供环境卫星的遥感数据，加强对遥感技术在环境监测领域应用的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在“三湖一库”和重点水体开展水华监测，在重点农区开展秸秆焚烧监测。举办培训班，最大程度上发挥其在环境监测中的作用。

20. 加强国家环境监测任务的质控监督。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要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的抽查工作，各环境因素的抽测率不少于10%。各级环保部门要保障国家环境监测任务的完成，帮助承担国家环境监测任务的监测站处理好与地方环境监测任务的关系。国家环境监测任务的监测数据地方环保部门共享，作为地方环境监测的补充。

七、着手编制“十二五”环境监测规划

“十二五”环境监测规划对今后五年环境监测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境监测规划的编制工作。

21. 编制环境监测规划。各级环保部门应了解和掌握环境监测机构、人员、设备和能力，根据“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发展的需要，编制“十二五”环境监测事业发展规划，并把环境监测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同级环境保护规划之中。其中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关系到环境监测任务的完成水平，是环境监测规划的重要内容。

22.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中央财政每年都安排大量的资金用于地方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经费补助，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使用，严禁挪用。积极争取配套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做好项目验收，使中央资金尽快发挥作用。同时上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环保部门使用中央资金情况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3. 加强环境监测队伍建设。环境监测队伍是环保部门的重要力量，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境监测队伍的发展，帮助解决环境监测人员工作任务重，长期加班加点，福利水平不高的问题，用最大的努力解决人员编制、监测经费、业务用房等问题。

附：2010年国家环境监测方案

附:

2010 年国家环境监测方案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测.....	14
一、环境空气监测.....	14
二、酸雨监测.....	15
三、沙尘天气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6
四、环保重点城市空气自动站联网和实时数据发布.....	17
五、地表水水质监测.....	18
六、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9
七、界河监测（环保部已下发监测方案）.....	20
八、环保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20
九、“三湖一库”藻类预警和应急监测.....	21
十、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	24
十一、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25
十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31
十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33
第二部分 专项监测和试点监测.....	33
十四、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	33
十五、农村空气自动监测试点.....	37
十六、国家空气背景值监测.....	38
十七、温室气体试点监测.....	38
十八、臭氧试点监测.....	39

十九、灰霾试点监测.....	40
二十、地表水自动站 VOCs 试点监测.....	41
第三部分 国际合作和履约监测.....	42
二十一、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监测.....	42
二十二、中日韩东北亚空气污染物长距离传输监测.....	43
二十三、中俄界河联合监测（另行安排）.....	44
第四部分 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	44
二十四、全国水质监测能力验证.....	44
二十五、水质监测质量控制考核.....	44
二十六、地表水国控断面核查监测.....	45
二十七、地表水自动站核查监测.....	45
二十八、饮用水源地核查监测.....	46
二十九、近岸海域水质核查监测.....	47
三十、噪声核查监测.....	48
三十一、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核查监测.....	48

第一部分 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

本部分工作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组织实施，相关地方环境监测站配合。

一、环境空气监测

1. 监测范围

环境保护重点城市

2. 监测项目

空气质量日报以 SO_2 、 NO_2 和 PM_{10} 3 项为主，有条件的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规定开展其他项目的监测（有些项目可以手工监测）。

3. 监测时间

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4. 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有关要求执行。

5. 监测数据报送格式

环保重点城市按日报要求格式上报，其他城市以 excel 格式上报点位日均值（ mg/m^3 ），例如：

城市代码	城市名称	年	月	日	点位代码	点位名称	SO_2	NO_2	PM_{10}
320100	南 京	2008	12	18	51	玄武湖	0.028	0.053	0.104
320100	南 京	2008	12	18	53	中华门	0.046	0.019	0.080

城市代码	城市名称	年	月	日	点位代码	点位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320200	无 锡	2008	12	18	103	曹 张	0.072	0.074	0.156
320200	无 锡	2008	12	18	107	东 亭	0.074	0.063	0.117

环保重点城市按日报方式传输监测数据；其他城市由各省站汇总后按现有 FTP 方式报送。

6. 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环保重点城市每天将空气质量日报数据报送总站，其他城市每月将数据上报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部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部门审核后于次月 10 日前（含 1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报送总站。

二、酸雨监测

1. 监测范围

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含地、州、盟首府所在地）及“2008 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环境监测项目建设方案”中涉及的县和县级市。

2. 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包括：pH、降雨量、硫酸根离子、硝酸根离子；

选测项目包括：降水电导率，氟、氯、铵、钙、镁、钠、钾 7 种离子浓度。

已开展选测项目的城市继续开展所选项目的监测，尚未具备选测项目监测能力的城市在“2008 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环境监测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展所有必测项目和选测项目的监测。

3. 监测时间

逢雨必测，每天上午 9:00 到第二天上午 9:00 为一个采样监测周期。

4. 质量保证

按照《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有关要求执行。

5. 监测数据报送方式

每月报送，按酸雨例行监测数据格式和方式报送。

6. 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月报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含 1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报送上月监测数据，4 月、7 月、10 月的 5 日前报送上月监测数据。

三、沙尘天气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

受沙尘天气影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83 个监测点位，见《关于印发 2009 年全国沙尘天气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总站气字〔2009〕48 号)。

2. 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 2 项，为 PM₁₀ 和 TSP；有条件的监测站点同时开展能见度、风速、风向、大气压和激光雷达监测。

3. 监测时间

具备在线监测和数据传输能力的站点，每年 1~6 月连续监测，其他时间在沙尘天气发生时开展实时监测。

其他站点在沙尘天气发生时开展实时监测。

4. 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有关要求执行。

5. 监测数据报送格式和方式

具备在线监测和数据传输能力的站点,通过互联网向总站实时报送数据。

其他站点按照《全国沙尘天气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数据报送说明》(总站气字〔2009〕48号)的要求报送。

6. 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沙尘天气发生的第二天 10:00 之前报送发生日 7:00~第二天 7:00 的数据。

四、环保重点城市空气自动站联网和实时数据发布

1. 监测范围

环保重点城市的空气自动监测子站。

2. 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和质量保证

参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相关规定执行。

3. 数据报送方式

通过 VPN 网络将连续监测数据直接报送总站。

4. 实时数据发布

2010 年年底实现总站通过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发布系统发布所有联网子站的实时监测数据。

五、地表水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地表水 759 个国控监测断面。

2. 监测指标

河流监测流量、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和水位等指标。

湖库增测透明度、总氮和叶绿素 a 三项指标。

目标考核断面监测目标责任书确定的项目。

3. 监测时间

每月 1~10 日。逢法定节假日监测时间可后延，最迟不超过 15 日。

4. 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5. 监测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

有关环境监测站每月 20 日前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部门报送水质监测数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部门审核后，于 25 日前通过“月报填报传输系统”软件将数据报送总站。

6. 数据填报格式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监测数据后加“L”，

检测限要低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未监测则填写“-1”；如监测断面水质异常，由相关监测站组织核查，并向总站报送核查结果。

六、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 监测范围

现有 100 个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站和 2010 年新增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站。

2. 监测指标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有机碳、总氮、总磷、叶绿素 a、生物毒性和 VOCs。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要求，每天 0: 00、4: 00、8: 00、12: 00、16: 00 和 20: 00 进行采样分析，即每 4 小时进行一次采样分析。

4. 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总站水字〔2007〕182 号)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每天查看自动监测实时发布系统中的数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监测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

总站调取自动站实时数据。

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自动周报数据由各托管站于每周一中午 12: 00 之前报送总站。

七、界河监测（环保部已下发监测方案）

八、环保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环保重点城市的 410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监测指标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每月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COD 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部分特定项目（前 35 项），共 63 项（若有改动以环境保护部文件为准）。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每月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中 23 项，见《关于 113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的通知》（环函〔2005〕47 号）。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每年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进行一次 109 项全分析。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每年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进行一次 39 项全分析。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不能独立完成表 3 的部分特定项目（前 35 项）和每年一次 109 项全分析，应向总站报送说明材料。

3. 监测时间

（1）月报

各环境监测站于每月上旬采样。如遇异常情况，则必须加密采样一次，两次的监测结果均报送总站。

（2）全分析

每年 6~7 月进行监测。

4. 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5. 监测数据报送方式

(1) 环保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

有关环境监测站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部门报送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部门审核后,于每月20日前通过“饮用水源地月报填报传输系统”软件将数据报送总站。

(2) 全分析监测数据和评价报告

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部门审核后,于每年10月15日前通过“饮用水源地月报填报传输系统”软件报送到总站,评价报告报送总站水室FTP服务器(IP地址:11.200.0.101)各省相应目录下。

6. 数据填报格式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监测数据后加“L”,检测限须低于Ⅲ类标准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2、表3为标准限值)。未监测项目填写“-1”。若水源地未监测取水量填写“0”。超标项目由相关监测站组织核查,并向总站报送超标原因分析。

九、“三湖一库”藻类预警和应急监测

1. 监测范围

三峡库区和太湖、巢湖、滇池(简称“三湖一库”)。

其中，三峡库区 82 个支流监测断面，太湖 21 个湖体监测点位和 26 个环湖河流监测断面，巢湖 12 个湖体监测点位，滇池 10 个湖体监测点位，具体内容见《关于开展 2009 年“三湖一库”藻类预警监测工作的通知》（总站生字〔2009〕88 号）。

2. 监测指标

(1) 三峡库区水华预警和应急监测

预警监测：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叶绿素 a、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藻类密度（鉴别优势种）、流速。

应急跟踪监测：水温、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叶绿素 a、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藻类密度（鉴别优势种）、流速。

(2) “三湖”蓝藻预警和应急监测

湖体：水温、透明度、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叶绿素 a、藻类密度（鉴别优势种）。

环湖河流：水温、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1) 三峡库区水华预警和应急监测

3~10 月，每月 1~10 日开展 1 次预警监测，填写三峡库区水华预警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表。

1~12 月，每月至少开展三次巡查，上、中、下旬至少各 1 次，

填写“三峡库区水华巡查记录表”。各有关区县环境监测站随时对辖区内水华进行应急跟踪监测，同时记录现场情况，填写三峡库区水华应急监测记录表。

具体内容见《关于印发“2008年三峡库区‘水华’预警和应急监测方案”的通知》（总站生字〔2008〕18号）。

（2）“三湖”蓝藻预警和应急监测

4月1日~8月31日开展预警和应急监测。

太湖：每日对3个饮用水源地进行监测；每周（周一至周三）对21个湖体点位和26个环湖河流断面进行监测。

巢湖：隔日对12个湖体点位进行监测，即1次/2日。根据蓝藻发生情况适时开展加密监测和应急跟踪监测。

滇池：每周（周一至周三）对10个湖体点位进行监测。根据蓝藻发生情况适时开展加密监测和应急跟踪监测。

4. 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5. 监测结果评价报送方式

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体营养状况评价执行《湖泊水库富营养化评价方法及分级技术规定》（总站生字〔2001〕090号）。

各有关环境监测中心（站）报送监测结果采用地表水水质月报传

送方式，通过 PSTN 访问总站服务器，将需要传输的文件传输至本省藻类监测文件夹，文件命名方式按照总站生字〔2009〕88 号文件执行。

(1) 日报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在监测次日 9:00 以前向总站报送太湖 3 个饮用水源地前日监测数据以及监测结果报告。

(2) 周报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和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在每周一下午 14:00 以前向总站报送太湖 21 个湖体点位和 26 个环湖河流断面、滇池 10 个湖体点位的监测数据和相应的监测结果报告。

(3) 月报

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和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在每月 22 日前向总站分别报送三峡库区重庆段 65 个断面、湖北段 17 个断面监测数据和相应的监测结果报告。

(4) 快报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在监测次日 9:00 前向总站报送巢湖 12 个点位的昨日监测数据以及监测结果报告。另外，各有关环境监测中心（站）应根据各自监测范围内藻类发生情况，开展加密监测和应急跟踪监测，及时编写快报并报送总站。

十、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近岸海域 301 个国控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1) 每期必测 17 项, 包括: 水温、悬浮物、盐度、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碱性锰法)、石油类、活性磷酸盐、无机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汞、铜、铅、镉、非离子氨、六价铬。

(2) 全项监测: 按照《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开展一期全项监测(放射性核素、病原体除外; 不具备苯并芘分析条件的, 不分析苯并芘)。

3. 监测时间

全年开展 2~3 次监测(至少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进行一次监测)。

4. 质量保证

按照《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442-2008》和《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规定(试行)》(总站海字〔2007〕152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5. 监测数据报送格式

通过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质量数据库报送。

6. 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各近岸海域环境监测分站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前将审核后的数据报送总站服务器。

十一、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 监测范围

监控企业名单见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2009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09〕34 号), 新名单下发后的下一个季度开始按新名单执行。

2. 监测内容

(1)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按照《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要求,监督性监测内容包括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流量,并且计算污染物的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参见《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总站源字〔2007〕181号)。

(2)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对企业安装的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在监督性监测同时开展比对监测。比对监测的内容包括废水污染物浓度和流量以及废气气态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氧量、烟温和平均流速等。

3. 监测项目

(1) 一般要求

废水监测项目:执行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的,监测项目按照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以及该企业环评报告书规定的项目确定;执行综合排放标准的,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中表 6-2 所列项目和该企业环评报告书要求的监测项目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测项目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确定(表 1 和表 2 的 19 项为必测项目,表 3 项目为选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均包括废水流量。对污水处理厂、COD 重点减排环

保工程及纳入年度减排计划的重点项目，要同时监测 COD、氨氮等的去除效率。

废气监测项目：执行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的，监测项目按照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以及该企业环评报告书规定的项目确定；执行综合排放标准的，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附录二和该企业环评报告书确定。

废气监测项目均包括废气流量。对重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环保工程设施，要同时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去除效率。

（2）对于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项目以及对本地环境安全有重大隐患的典型特征污染物要加强监测。

4.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督性监测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自动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每季度一次；季节性生产企业生产期间至少每月监测 1 次，总监测次数不少于 4 次。

5. 监测布点与采样

（1）监督性监测

废水污染源：一类污染物的监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或专门处理此类污染物的设施排放口采样；其他污染物的监测，在厂区外排口或厂区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所有排放口均须分别布点采样、分析。对于本地区重点 COD 总量减排环保工程设施的进出口均需布点监测。

废气污染源：每个废气排放设施均须布点监测，一个排放设施

有多个排气通道的，要分别布点监测；脱硫脱氮（硝）设施的进、出口均须布点监测。

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均须监测污染物浓度和废水流量，并计算污染物去除效率。

对于所有的废水或废气监测点（包括进口和出口），在采样监测污染物浓度时，均须同步监测废水或废气流量。

（2）比对监测

废水：在靠近自动监测采样装置的位置进行人工采样，并和自动监测设备采样同步。

废气：采样位置按照 GB/T 16157-1996 等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与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测定位置不能重合但应尽可能靠近，不能从 CEMS 排气装置处直接采样监测，手工和自动同步采样。

6. 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75-2007）等污染源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2）监测工作应该在稳定的生产状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并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时间和工况负荷等参数。

每季度结束后，调查所监测企业的季度生产情况和平均工况，季度生产情况和平均工况的调查区间可视情况调整为上个季度第三个月11日起至本季度第三个月10日止。

(3) 每次监测时，监督性监测每个测点监测一天（连续生产企业）或一个生产周期（间歇性生产企业），废水监测4到6次，在一天或一个生产周期内等时间间隔采样，获得各监测项目的日均浓度和日累计废水排放量；废气监测3次，获得各监测项目的小时平均浓度和小时废气排放量。结合工况负荷、生产时间等以及季度和年度的平均工况负荷计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排工程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等。

比对监测时，对每个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手工和自动至少同步采样监测三次，可安排和监督性监测同步进行；对于CEMS，气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和氧量至少获取6对数据（可选取同时时间段手工和自动5分钟平均值为1个数据对），颗粒物、烟气流速、烟温至少获取3对测试断面平均值数据。

(4) 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执行。

(5) 各省级监测站要加强对辖区内各地市级监测站国控重点污染源监测的技术指导，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定期巡检和抽测，保证数据质量。

7. 监测任务分工

(1) 地市级监测站

承担辖区内除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厂的国控重点污染

源监督性监测和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并负责监测数据质量。

(2) 省级环境监测站

承担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厂的监督性监测和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承担辖区内地市级监测站开展的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的质控抽测（具体要求见本方案“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部分）、技术指导和技术监督，加强质量管理检查和质控考核。

(3) 总站

负责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指导，定期调度监测任务执行情况。组织跨省区的监测质量检查与现场抽测，加强监测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信性。监测质量检查与现场抽测的方案另行制定。

8. 监测结果报告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部门按季度收集、汇总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和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数据，并于每个季度第三个月的 25 日前报送总站污染源室电子信箱，wry@cnemc.cn。数据录入、上报要求采用总站开发的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软件。

(2) 各级环境监测站应按季度编写辖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对辖区内污染源排放情况与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合格情况等进行分析，列出严重超标企业名单，并及时报送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和上级环境监测部门。

各省级监测站应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总站报送上个季度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各级监测站在监测中发现严重超标的，以及比对监测不合格的，要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随测随报。

各省级环境监测站编写辖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年报》并于次年 1 月底前上报总站。

(3) 由于明年是“十一五”最后一年，各级监测站要加强“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相关企业、设备的监测和污染源监测数据的分析，为分析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提供参考依据。

(4) 各级环境监测站要建立完整的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建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库。

十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 监测项目

以遥感监测为主，辅助以地面核查。遥感影像以 Landsat5 TM 数据和环境卫星 A、B 星数据为主，其他遥感数据（如中巴资源卫星 CCD, HR）为补充。遥感影像解译土地利用项目为 6 大类、26 项，其他项目为土壤侵蚀数据、水资源量、降水量、二氧化硫、COD、固体废物排放量等。

3. 监测时间

1 月至 12 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遥感影像筛选（1 月~2 月）；

技术培训和遥感影像分发 (3月~4月);

各省解译遥感影像及完成野外核查 (4月~8月);

数据质量检查和问题整改 (9月~10月);

各省报送数据及编写生态环境评价报告 (10月~11月);

编写全国生态环境评价报告 (12月)。

4. 监测数据报送格式

各省报送的数据包括:

以省为单位的土地利用/覆盖解译数据。数据格式为: coverage; 数据图层有两层, 分别为 1d2009 和 dt09-08 (2008年~2009年变化图层)。

以县为单位的土地利用/覆盖解译数据。数据格式为: coverage; 数据分两层, 2009年以县为单元的解译数据和 2008年~2009年动态变化数据; 数据命名采用 1d+县代码, 动态变化采用 dt+县代码。

以景和县为单元的遥感影像数据。数据格式: img 格式; 以景为单元的影像命名为: tm + path 号 + row 号 + 2009 + 接收时间 + 432. img; 以县为单元的影像命名为: tm + 行政代码. img。

地面核查数据和地面核查报告。地面核查数据为 excel 格式, 核查报告为 word 格式。

其他数据: 降水量、水资源量、水土流失、COD、二氧化硫和固体废物排放量。报送单元: 省级、地市级和县级。

各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报告, 包括打印稿和电子报告。

5. 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各省 10 月~11 月向总站报送监测数据。

十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总站受委托承担国家级工业污染源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参加所辖区域和必要的跨省监测任务，并参加监测方案制定、具体的现场监测任务、监测报告的编制等；市级环境监测站根据需要协助完成现场监测工作。由总站每季度下发具体季度工作计划。

第二部分 专项监测和试点监测

十四、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

（一）饮用水源地水质、村庄河流（水库）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每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选择 6 个村庄。其中，2009 年 3 个“以奖促治”村庄为必选村庄。

2. 监测项目

（1）饮用水源地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表 2 中的基本项目 28 项（除 COD 以外的项目）。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23 项，见《关于 113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的通知》（环函〔2005〕47 号）。

（2）地表水

村庄河流（水库）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表 2 中的基本项目 28 项（除 COD 以外的项目）。

3. 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4. 监测频次

每年开展一次监测。

（二）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范围

每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选择 6 个村庄。其中，2009 年 3 个“以奖促治”村庄为必选村庄。

2. 监测项目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共 3 项。

3. 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有关要求执行。

4. 监测频次

每年监测两次，5 月份和 10 月份各一次。

手工监测：在 5 月份和 10 月份各选连续的 5 天，每天于 10:00 和 16:00 进行小时监测。

自动监测：在监测月份各连续选 5 天，每天连续监测。

（三）土壤监测

1. 监测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选择 6 个村庄。其中，2009 年 3 个“以奖促治”村庄为必选村庄。

2. 背景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和重点区域现场调查，重点了解以下内容：

社会和自然概况：重点了解当地经济发展状况，自然地形地貌特征、地质条件、土壤类型、辖区总面积、农业用水资源概况、土壤环境背景值等内容。

农作物种植及生产管理现状：主要包括耕地总面积；作物品种、灌溉水源、灌溉用水量；使用化肥及化学品种类、用量；有机肥施用量等。

污染源影响情况：主要工业和生活污染源分布，污灌历史，主要污染物污染渠道及排放量等。

3. 布点和采样

以村为单元，菜地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基本农田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居民聚集区布设 3 个点位，选择两类重点污染场地各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共计监测 15 个点位。

重点污染场地种类包括：

- （1）村庄地域内厂矿企业周边土壤；
- （2）村庄地域内畜、禽、水产养殖场周边土壤；
- （3）污水灌溉的农田土壤；
- （4）大量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点周围的土壤；
- （5）长期受工业废气和粉尘影响的土壤；

(6) 其他怀疑有污染的土壤。

采集 0~20 cm 表层土壤。在 1m² 内 5 点取样，等量均匀（四分法）混合后为一个样品，采样量为 1kg。

4. 监测指标

土壤理化性质：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

无机污染物：砷、镉、钴、铬、铜、汞、镍、铅、硒、锌等元素的全量。

有机污染物：

有机氯农药类：各地根据当地施用农药种类，监测 3-5 种主要有机氯农药。

5. 监测频次

每年开展一次监测。

6. 分析方法与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参见《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分析测试技术规定》（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文件汇编三）。

以《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为评价依据；在《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以外的污染物，参照《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号）评价。

7. 结果分析

根据调查监测结果，依照评价标准，采用达标评价和污染指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价土壤环境质量和特征分析。通过土壤环境现状调查监测，提出有针对性的土壤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

8. 质量保证

(1) 建立健全监测质量管理责任制，监测全程的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规范完备。

(2) 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前处理记录、分析记录、数据处理、报告等归档记录齐全。

(3) 按有关技术要求，对全程序采取质控措施，如采取密码平行样、标准样、空白试验等措施。

(4) 建立样品档案，保证每个样品都可以进行再现性的样品复测。

(四) 报告报送时间

12月1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部门向总站报送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报告（联系人：赵晓军，电话：010-84943209）。

十五、农村空气自动监测试点

1. 点位布设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08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环境监测项目”建设的农村空气自动监测站。

2. 监测内容

SO₂、NO₂和PM₁₀3项。

3. 监测频率

连续自动监测。

4. 质量保证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有关要求执行。

5. 数据报送方式

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相关软件实时报送。

十六、国家空气背景值监测

1. 点位布设

根据我国的地理、气候分布特征，“2008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环境监测项目”建设的14个国家空气背景值监测站，包括福建武夷山、山东长岛、青海高原站、内蒙古呼伦贝尔、湖北神农架、四川海螺沟、海南五指山、吉林长白山、广东南岭、云南丽江、新疆阿勒泰、西藏那木措、湖南衡山、山西庞泉沟。

2. 监测内容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3. 监测频率

连续自动监测。

4. 质量保证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有关要求执行。

5. 数据报送方式

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相关软件实时报送。

十七、温室气体试点监测

1. 试点单位

31个温室气体监测点位，分别位于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石家庄、郑州、济南、南京、乌鲁木齐、沈阳、长春、哈尔滨、银

川、呼和浩特、广州、昆明、兰州、成都、拉萨、武汉、合肥、南昌、杭州、福州、太原、长沙、西安、西宁、贵阳、南宁和海口。

4 个温室气体区域代表站，分别为福建武夷山、山东长岛站、青海高原站、内蒙古呼伦贝尔站。

2. 监测内容

CO₂、CH₄、N₂O (仅山东长岛站、青海高原站、内蒙古呼伦贝尔站测)。

3. 监测频率

连续自动监测。

4. 质量保证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有关要求执行。

5. 数据报送方式

数据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十八、臭氧试点监测

1. 试点单位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省、青岛和沈阳。

2. 监测内容

O₃、NO、NO₂、NO_x、CO、PM₁₀，PM₁ (仅上海和天津测)。

3. 监测频率

连续自动监测。

4. 质量保证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有关要求执行。

5. 数据报送方式

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7〕489号《关于开展空气中臭氧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总站气字〔2007〕201号《关于开展臭氧监测试点监测重点城市从2008年起试行报送臭氧监测数据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各试点单位向总站报送臭氧小时数据。

十九、灰霾试点监测

1. 试点单位

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灰霾天气发生的典型地区选择有条件的天津、重庆、上海、南京、广州、深圳、宁波7个城市进行监测试点工作，每个城市选择2个监测点位。

在广东省和江苏省区域环境空气背景监测站开展灰霾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试点工作。

在无偿援助建设项目的基礎上，选择福建武夷山、云南丽江和山东长岛3个大气背景站开展灰霾影响大气背景值的监测试点工作。

2. 监测项目

常规项目：气象参数（风、温、湿、压、降水）、 NO_2 和 NO 、 SO_2 、 PM_{10} 、 $\text{PM}_{2.5}$ 和 O_3 。

根据条件开展 CO 、能见度、太阳辐射、 VOCs 、 $\text{PM}_{10}/\text{PM}_{2.5}$ 组分（ EC 、 OC 、离子和金属）和碳黑等项目监测。

3. 监测方法和频次

以自动监测为主，辅以实验室分析。

4. 质量保证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有关要求执行。

5. 数据报送方式

7月15日前报送上半年数据,次年的1月15日前报送上年数据。

二十、地表水自动站 VOCs 试点监测

1. 监测范围

“2008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环境监测项目”建设的8个国家地表水VOCs自动监测试点断面。

2. 监测项目

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苯、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甲苯、四氯乙烯、氯苯、乙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异丙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等18项。

3. 监测时间

按照《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要求,每天0:00、4:00、8:00、12:00、16:00和20:00进行采样分析,即每4小时进行一次采样分析。

4. 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2002),《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总站水字〔2007〕182号)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每周开展一次比对工作(以总站通知为准),同时每天查看自动

监测实时发布系统中的数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监测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

总站调取自动站实时数据。

第三部分 国际合作和履约监测

二十一、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监测

1. 参加单位

重庆、西安、珠海和厦门环境监测中心（站）。

2. 监测项目

降水监测、干沉降监测、内陆水监测、植被衰变监测。

3. 监测频次

降水监测：24 小时自动采样监测；

干沉降监测：连续自动监测；

内陆水监测：每年 4 次；

植被衰变监测：每年 1 次。

4. 质量保证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4. 数据报送时间和方式

2011 年 2 月底前，各城市将 2010 年数据传送至总站 FTP 服务器。

二十二、中日韩东北亚空气污染物长距离传输监测

1. 参加单位

大连和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 监测项目

常规监测项目

- 1) 空气： SO_2 、 NO_2 和 PM_{10} 3项。
- 2) 酸雨：pH、电导率、离子浓度。

加密监测项目

- 1) SO_2 、 NO_2 和 PM_{10} 、 O_3 、气象参数；
- 2) TSP、 PM_{10} 、 $\text{PM}_{2.5}$ 实验室组分分析。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常规监测项目

- 1) 空气每天24小时连续监测，报送日均值。
- 2) 酸雨逢雨必测，每天上午9:00到第二天上午9:00为一个采样监测周期。

加密监测项目

- 1) 每年开展两次，每次持续10天。以“第12届中日韩LTP项目专家工作组会议”共同商定的时间为准。
- 2) SO_2 、 NO_2 和 PM_{10} 、 O_3 、气象参数为24小时自动连续监测，报送小时监测数据；
- 3) TSP、 PM_{10} 、 $\text{PM}_{2.5}$ 每日膜采样一次。

4. 质量保证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有关要求执行。

二十三、中俄界河联合监测（另行安排）

第四部分 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

二十四、全国水质监测能力验证

1. 范围

开展能力验证活动，对象为承担国家水质监测任务的单位。

2. 内容

1-3项水质监测项目（具体项目另行通知）。

3. 方式

由总站发放统一样品，并公布能力验证结果。

4. 时间

上半年发放样品，11月底前完成测试及报告。

二十五、水质监测质量控制考核

1. 范围

开展水质监测质量控制考核，在全国选取4-8个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

2. 内容

10-15个水质监测项目。

3. 方式

总站组织成立专家组，发放盲样，并进行现场检查。

二十六、地表水国控断面核查监测

1. 抽测范围

主要选择滇池、巢湖、黑龙江、松花江、珠江流域地表水国控断面作为重点抽测范围。

2. 抽测项目

2~4项常规指标（具体项目待定）。

3. 抽测时间

与地表水国控断面的例行监测时间同步。

4. 抽测方式

总站派人员并组织省站到地市级环境监测站进行抽测，以现场抽测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或《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质量控制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中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地表水自动站核查监测

1. 抽测范围

20个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2. 抽测项目

pH、电导率、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3. 抽测方法

管理检查依据2007年发布的《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总站水字〔2007〕182号），检查水站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管

理情况；检查管理水站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日常质控措施实施情况。

仪器稳定性和数据准确性考核采用不同仪器测试和测试质控样等多种方式。

(1) 在自动监测仪器分析实际样品的同时采集水样回实验室测定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氮，将结果进行比对；

(2) 使用便携式测试仪器在现场与 pH 和 DO 自动监测仪器的测试结果进行比对。

二十八、饮用水源地核查监测

由总站组织和相关地方站配合实施。重点水源地、争议性点位，由总站现场组织抽测。所抽测的水源地，如地方站不具备 109 项监测能力，由总站负责测试。

1. 监测范围

采用随机选取和重点点位指定的原则，确定 10 个环保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监测指标

随机抽取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 24 项、补充项目 5 项与特定项目 35 项的测定。重点关注争议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 109 项全分析或选测特征项目。

3. 质量控制

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参照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

样品一同送实验室进行分析。样品分析测试过程中依据相应的标准方法采取适当的质控措施。

4. 监测时间

11 月前完成样品采集与分析测试。

二十九、近岸海域水质核查监测

1. 站点选择

现场抽测：现场抽测范围为舟山站负责的东海 30 个点位，由总站承担采样和测定。

质控检查：舟山站负责组织对渤海东站、南海东站分站开展监测检查，总站至少参加一个分站的检查工作。

渤海东站、渤海西站、黄海分站、南海东站、海峡分站和海南省站分别对本区域内的一个市站进行检查，总站、舟山站和部分分站至少参加二个分（省）站对城市站的检查工作。

2. 现场抽测项目和质控检查内容

现场抽测项目：30 个点位测定 pH，5 个点位测定 COD_{Mn}，3~5 个点位测定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包括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质控检查内容：根据《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水质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检查技术规定（暂行）》要求检查，填写检查表。

3. 现场抽测比对方法

按照《近岸海域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08）执行。

4. 时间安排

现场抽测和质控检查工作总体安排在 6~10 月份，其中现场抽

测时间具体安排在 7~9 月份（根据监测时间确定）。

三十、噪声核查监测

1. 抽测城市

拟定 20 个城市。

2. 抽测项目

抽测项目分为三类，即：城市区域噪声监测、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城市根据情况抽测一到两类项目。

城市区域噪声监测对城市的 10 个区域网格开展监测。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对城市的 10 条道路开展监测，侧重城市主干道。

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对城市的 1~2 个点位（某类功能区）开展 24 小时噪声监测。

3. 抽测方式

总站派人进行抽测，省级站予以协助。

抽测时间结合各监测站开展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城市区域噪声监测和功能区噪声监测的例行监测时间。

4. 时间安排

计划上下半年各完成 10 个城市的抽测工作，具体时间由总站与相关省市监测站协商确定，原则上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和功能区噪声监测的抽测工作应与地方监测站的例行监测同时开展，不另行组织专门监测。

三十一、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核查监测

1. 抽测范围

辖区内 10%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每个污染源可抽测一个排放口。

2. 抽测项目

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3. 抽测方式

现场抽测与质控检查相结合，现场抽测可采取同步比对监测和达标率验证监测等方式，质控检查包括检查全程序的监测质控措施、监测报告等。

4. 任务分工

省站抽测辖区内 10%的国控企业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共抽测 2 次。对于抽测的国控企业凡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同时开展比对监测的抽测。

总站参与其中 60 家的抽测工作。另总站组织对省站承担监督监测任务的 20 家装机容量大于 30 万千瓦火电厂的抽测工作。

5. 数据报送

各省站于 2010 年 12 月底前向总站报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控抽测报告》并附抽测数据。